

(一) 设施服务基础条件好。服务组织具有《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正常运行2年以上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有良好的运行机制。拥有能满足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需要的农业装备，农机停放库棚、维修间、培训教室等设施完备。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能手、维修能手和较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员。

(二) 全程农机作业服务能力强。服务组织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生产需要，开展机械化耕整地、播种、收获及高效植保、产地烘干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，有适度的服务半径，年作业面积（各环节累计）不少于5000亩，直接服务农户数量不少于100个。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技术、信息化管理技术，全程机械化服务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农机农艺融合度较高，作业质量得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广泛认可。

(三) 综合农事服务成效显著。服务组织采用订单作业、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，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。在农机服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向农资统购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、信息咨询、培训指导、农产品初加工、农产品销售对接、金融保险服务对接等“一站式”综合农事服务发展，在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、推动适度规模经营、带动生产经营主体节本增效、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三、案例内容

案例材料要充分反映服务组织从事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、延伸开展综合农事服务等方面的有关情况，包括基本情况、做法成效（以此部分为重点）、经验启示、未来打算等内容，材料要确保内容真实、事例鲜活、语言简洁。每个案例文字不超过